

華儲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華儲企安字第1140000171號
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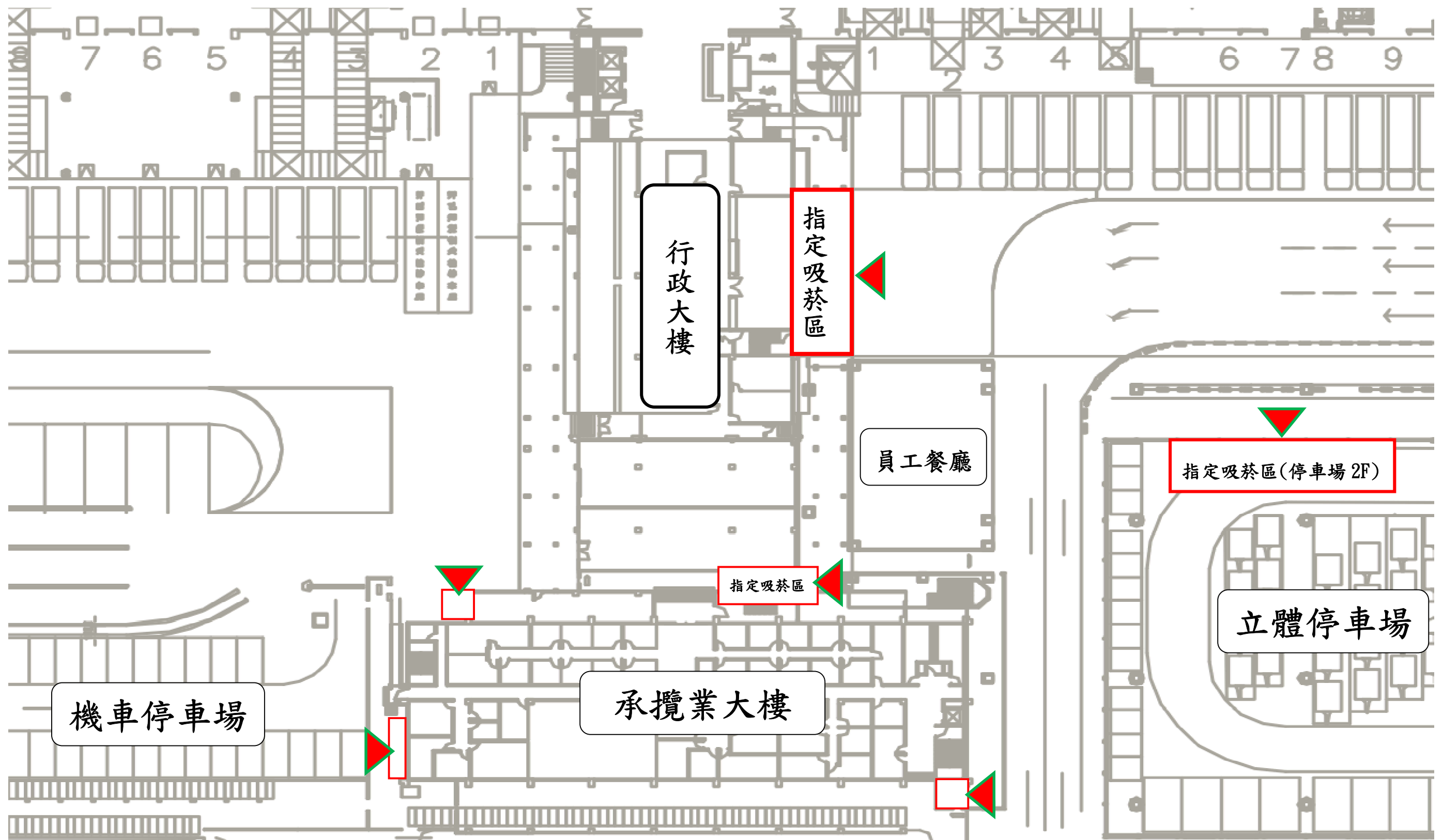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公告本公司「吸菸管理措施」相關事宜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公司緊鄰貨機坪遵依航空保安要求及確保防火安全，本場區除指定吸菸區外，皆實施全面禁菸規定，包含倉庫全區、行政大樓、承攬業大樓各樓層（含辦公室內場所、廁所、各樓層之通道、各樓層間之緊急逃生通道）、員工餐廳。
- 二、本公司指定吸菸區位置如下說明及示意圖：
 - (一)行政及承攬業大樓指定吸菸區位於行政大樓進口廊道、行政大樓出口迴廊旁指定空地(出口迴廊為無菸廊道禁止吸菸)、立體停車場2F吸菸區、承攬大樓正門外走道處、承攬大樓兩側門外指定空地。
 - (二)出口倉指定吸菸區位於陸側0-1號, 26-27 號倉門外碼頭指定區。
 - (三)進口倉指定吸菸區位於陸側8-9,26,33-1,34,44-45號倉門外碼頭指定區。
- 三、為防範因吸菸用火不慎引起火災、保障本公司場區人員及貨物之安全，並維護非吸菸者之權益，依菸害防制法規定吸菸應至指定吸菸區，且吸菸完畢時應將菸頭確實熄滅，不得任意棄置，應丟置於指定之菸灰缸(筒)；尤應注意各倉門線以外之陸側雨底下吸菸區，以確保人安貨安。
- 四、對於違反規定者除依菸害防制法相關法令辦理外，所衍生之災害損失，概由行為人自行負責賠償責任，若因菸蒂引發火災恐觸犯刑法公共危險罪，並得究其刑事及民事賠償責任。
- 五、上述事宜，請全體同仁、轄屬承租戶、駐站單位、協力廠商及洽公人員配合遵守，共同維護公共環境安全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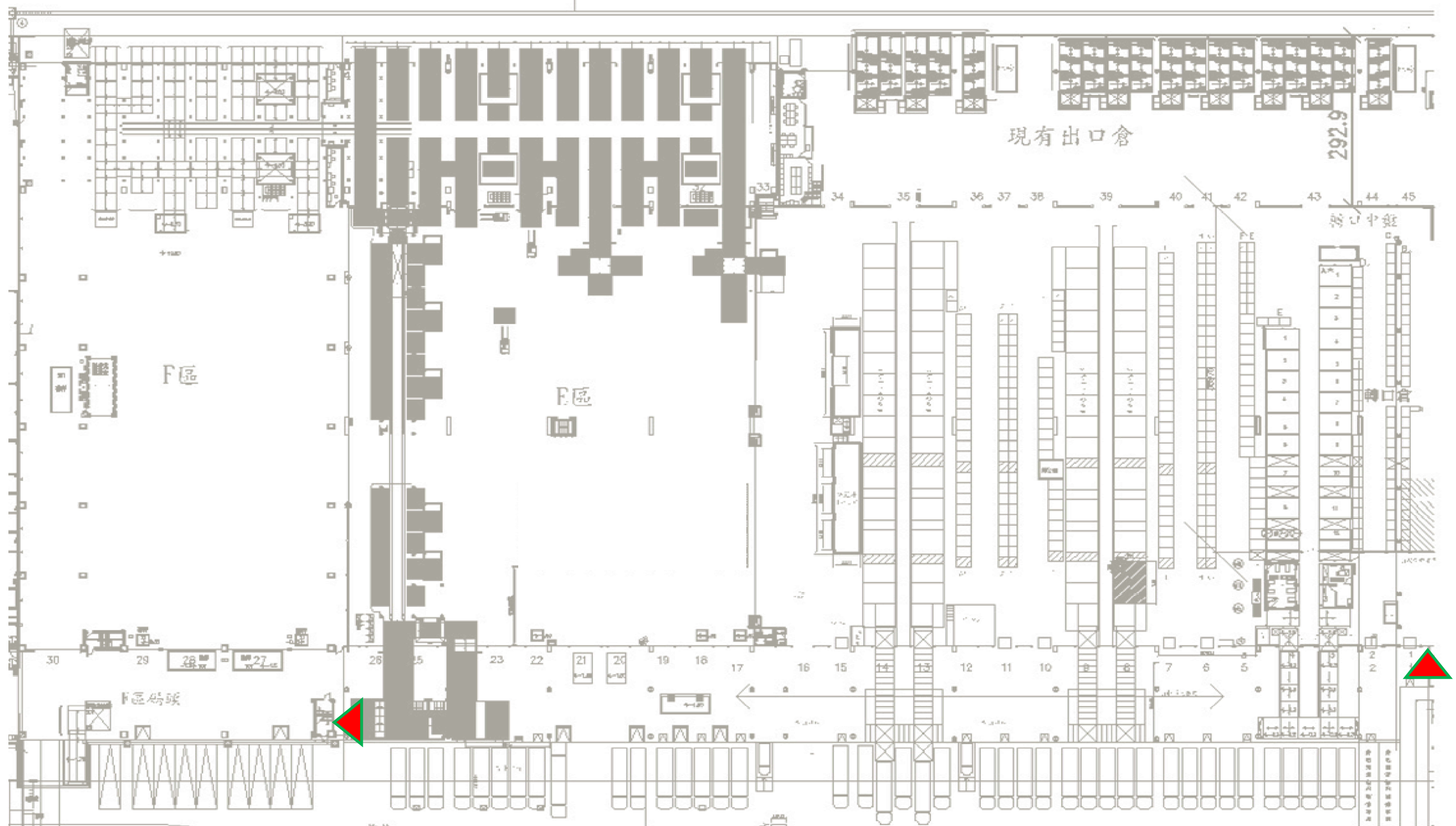
總經理 魏家祥

行政大樓、承攬業大樓指定吸菸區示意圖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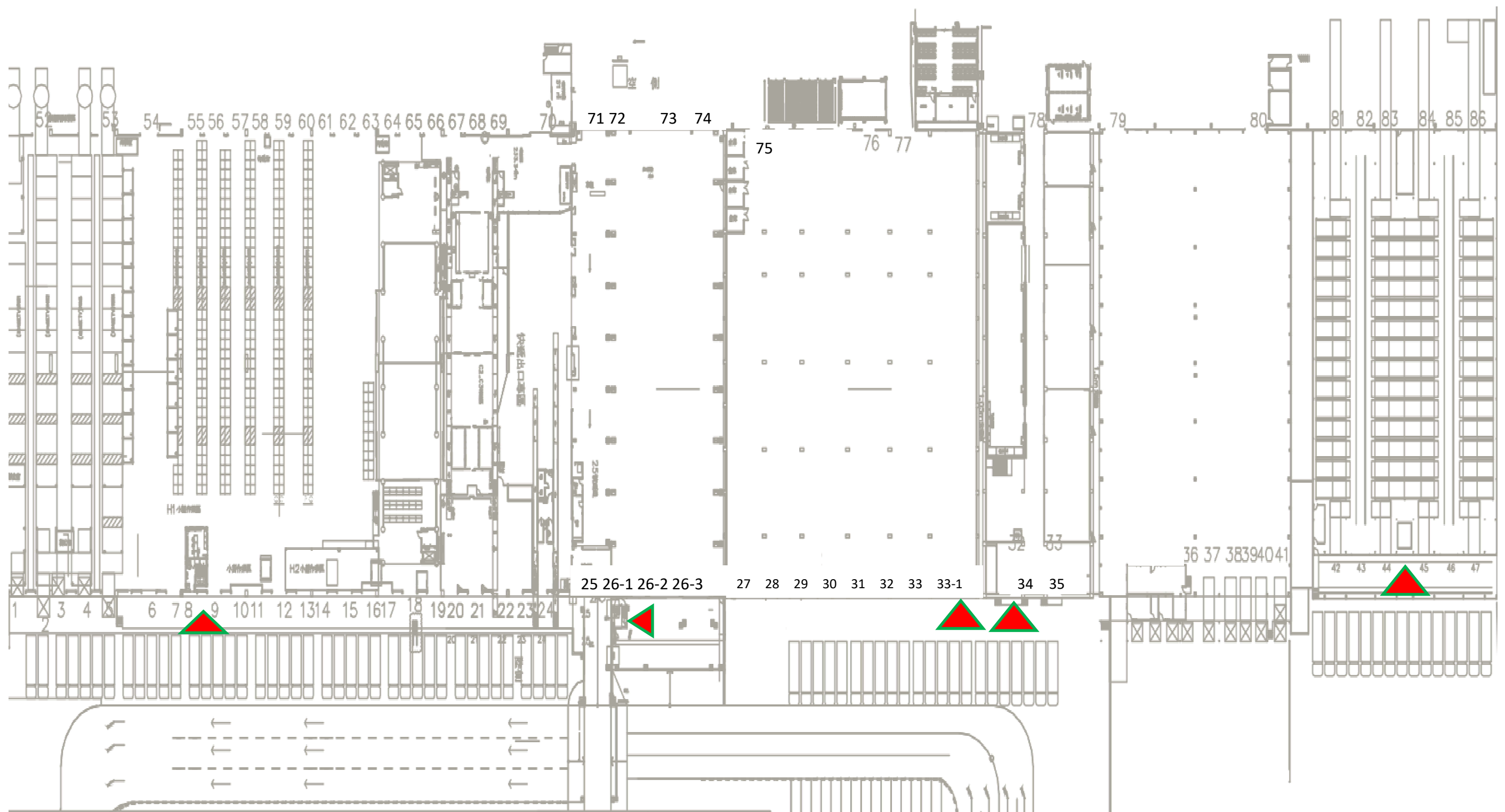
※指定吸菸區為行政大樓進口迴廊、出口迴廊旁空地、承攬業大樓各出入口旁計三處、立體停車場 2F 之紅色標示處，請各位同仁及先進確實遵守，謝謝配合※

出口倉碼頭指定吸菸區示意圖



※ 指定吸菸區位於 0-1 , 26-27 碼頭紅色標示，請各位同仁及先進確實遵守，謝謝配合 ※

進口倉碼頭指定吸菸區示意圖



※ 指定吸菸區位於 8-9, 26, 33-1, 34, 44-45 碼頭紅色標示，請各位同仁及先進確實遵守，謝謝配合 ※